

湖北省卫生厅保密室

9年11月4日 时收, 份

编号: EM 2009 3432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医政函〔2009〕463号

## 卫生部关于外科执业医师出具 B超诊断报告有关问题的批复

湖南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外科执业医师能否出具B超诊断报告的请示》(湘卫报〔2009〕3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根据我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1年印发的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》,“外科专业”与“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”是临床类别医师的两个执业范围。执业范围仅为外科专业的执业医师在临床工作中可以使用B超观察病情,但不能出具B超诊断报告。

此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---

卫生部办公厅

2009年10月21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文宝